

有關親子「義工局 114 全港賣旗日」活動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義務工作發展局(義工局)為一非牟利慈善機構，1970 年成立，致力承擔樞紐角色，與各界建立夥伴關係，積極推動義務工作，促進優質義工服務，締造一個關愛的社群。

蒙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，義工局將於 2017 年 1 月 14 日(星期六)舉行全港賣旗日，期望籌募港幣一百一十萬元，以支持義務工作發展。

本校鼎力支持義工局「114 全港賣旗日」，同心攜手推動義務工作，有關活動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:	義工局 114 全港賣旗日
參加者:	學生及其一位家長
日期:	14-1-2017(六)
集合地點:	本校地下詢問處
集合時間:	上午 9 時
解散時間:	中午 12 時
解散地點:	按大會安排，詳情容後通知
名額:	20
服飾:	學校運動服(冬季或夏季均可)
活動內容:	賣旗
所需物品:	自備適量食水，並按需要帶備防曬用品或雨具。
負責活動老師:	黎玉娟老師

- 備註：
1. 請留意當天天氣情況，如活動當天上午 8 時，天文台發出紅色暴雨警告訊號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、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，是次活動即告取消。
 2. 由於活動於戶外進行，請家長考慮學生的身體狀況。
 3. 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465 1662 與黎玉娟老師聯絡。
 4. 如欲進一步了解義工局或是次賣旗活動，歡迎瀏覽網頁 www.av.s.org.hk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

校長_____

B0691617

易 嘉 怡

屯門官立小學

學校乙類通告(2016/2017)第 號《回條》

易校長：

有關親子「114 全港賣旗日」活動事宜

本人明瞭學校乙類通告第 69 號內所列事項，並 ***同意 / 不同意** 與敝子弟一同參與親子「義工局 114 全港賣旗日」活動。

本人聲明，敝子弟的身體狀況良好，適宜參加上述活動。

_____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簽署:_____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日

緊急聯絡電話: _____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B0691617